

证券代码：873832

证券简称：承安集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及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规范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期货套期保值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价格风险、外汇风险等特定

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第三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与操作。未经同意，各分、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四条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期货和衍生品，不得参与从事其他的期货业务；

（二）公司进行的产品、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以实物对冲为主、超出实物对冲的部分进行期货保值；

（三）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四）期货合约的保值期和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作价期基本保持一致，每天的期货合约净保值量和净风险敞口基本对冲；

（五）应当以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名义设立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六）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应具有与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正常经营。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期货业务的主要决策机构，其职责主要包括：

- （一）授权组建公司期货领导小组；
- （二）审议批准公司期货业务的基本制度；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期货交易方案；

（四）审议批准其他与期货业务相关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公司期货领导小组，主管公司期货业务。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企管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采购部门等相关负责人，公司总经理为小组组长。

期货保值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期货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二）审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期货套保策略与操作方案；
- （四）期货业务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
- （五）向董事会汇报公司期货业务的开展情况；
- （六）对公司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做定期或专项审查，及时发现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七）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八）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和公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采购部门为期货业务交易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拟订、修订公司期货业务管理制度；
- （二）负责广泛收集市场信息、市场行情；
- （三）负责提出套期保值建议方案并负责套期保值方案的执行；
- （四）定期向期货领导小组汇报期货业务工作进展及风险应对事项，根据期货领导小组的决策结果，在授权范围内对头寸进行日常维护。
- （五）负责提供期货业务对外信息披露的资料；
- （六）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参与期货业务培训；
- （七）履行期货领导小组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期货结算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负责资金管理与调拨；
- （二）负责对公司所有交易过程和内部财务处理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负责定期检查套期保值交易情况，对保值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公司企管中心为期货风控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拟订套期保值业务有关风险管理办法及工作程序；
- （二）负责监督采购部门、财务中心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三）监控评估保值头寸风险，协助其他小组处置紧急情况；
- （四）按照信息披露和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五）对公司期货交易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做定期或专项审查，及时发现期货业务管理中存在的内控缺陷，提出改进意见，并向期货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套期保值交易金额，达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套期保值业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未来十二个月内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对期货投资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交易的程序和方案报告；期货交易授权书由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签署。

公司与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领导小组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实行风险防范机制，有效控制期货保值的操作风险；资金调度实行双签字制，由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方可生效，重大事情要及时研究并立即上报。

第五章 业务流程

第十四条 采购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业务方案及需套保的净敞口开展期货套保工作，期货交易员根据需套保的净敞口向期货经纪或代理机构下达交易指令，及时跟进交易成交确认；

第十五条 采购部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提供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数据、信息及服务；

第十六条 采购部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应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第十七条 采购部门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情况。

第十八条 财务中心指派专人与期货操作相关人员及期货经纪公司进行期货交易相关对账事宜，定期向领导小组、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报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报表，包含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十九条 企管中心不定期抽查套期保值操作情况，若与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应立即报告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小组。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 参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相关知情者应对交易方案、交易时间、持仓头寸、持仓价格、资金状况等信息保密，未经公司许可，不得对公司无关人员或对外提供相关业务的任何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人员应有效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第七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须做到：

- （一）充分评估、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 （二）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的岗位业务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期货领导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变化状况报告公司，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四条 企管中心应定期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审查相关业务记录，核查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业务交易方案，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五条 期货保值领导小组应对如下风险进行测算：

- （一）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可能追加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 （二）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一）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采购部门与期货操作员应立即报告期货保值领导小组；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

2、如果发生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领导小组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及时提交分析意见并做出决策。同时按照本制度规定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期货领导小组组长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当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披露情形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4、公司企管中心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期货

领导小组报告：

- （1）期货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3）具体套期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4）期货操作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的要求；
- （5）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过程的正常进行；
- （6）公司期货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二）风险处理程序

- 1、期货领导小组应及时召开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 2、相关人员及时执行相应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错单处理程序如下：

（一）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期货操作员立即通知期货经纪公司，并由经纪公司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二）当发生属于公司期货操作员过错的错单时，操作员应立即报告期货领导小组，并立即下达相应的指令，对错误头寸执行平仓，同时立即恢复正确头寸；如属于盘后发现错单，交易员应立即报告套期保值工作小组组长，并在下一交易日执行平仓，恢复正确头寸。

（三）期货操作员应于错单发生当日提交书面报告，注明错单责任人、错单行为、原因、涉及的合约、手数、盈亏等事项，提交套期保值领导小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时，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三十一条 若遇地震、泥石流、滑坡、水灾、火灾、台风、暴乱、骚乱、

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中国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八章 财务核算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分、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已开展的期货套期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第九章 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实行期货业务档案管理制度。期货业务的审批原始资料、交易、交割、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期货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至少保存 15 年。

第十一章 责任承担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结算、监督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的，风险由公司承担。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的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行为人对风险或损失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将区分不同情况，给予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至少”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佛山市承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